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齡儀(02)85906251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0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「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」之認定原則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「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」，係專門任職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之照顧服務員，且該長照機構非以部分工作者身份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是類照顧服務員於該長照機構之相關工作年資均可認列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有關長照機構之範圍，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立法說明，係指「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等，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五款之長照機構；又謂依法規定設立之機構，包括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長照有關機構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取可設立之機構」，換言之，長照機構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護理人員法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，或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依該法規定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。
- 三、綜上，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實施，確具鼓勵國人從事長照服務，增加照顧服務人力職涯發展願景之目的，又居家式長照機構須經事先許可，始得提供服務，係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之規定，基此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「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」，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專任照顧服務員係專門任職於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，且該

長照機構非以部分工作者身份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者。

(二)長照機構之範圍，包含：

- 1、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，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等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設立長照機構。
- 2、長期照顧服務施行前，長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長照有關機構，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機構。

(三)至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且非屬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稱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，倘於106年6月3日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取得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許可設立，且其聘僱之照顧服務員符合前開專任照顧服務員之認定原則，則照顧服務員於106年6月3日以前之工作年資，得由該居家式長照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同意認列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